

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61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63 -
2、投标承诺函	- 68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 69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委托授权人投标）	- 70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1 -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72 -
7、公司基本情况表	- 73 -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74 -
9、其他资格承诺函	- 78 -
10、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79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80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级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8610.00 元

最高限价：¥73861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数量：一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信用查询情况: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每天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①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②线上获取, 供应商填写《线上获取标书登记表》(详见附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发送到: hnjcxmg1168@163.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898-65331989), 材料审核无误后, 发送招标文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 500.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医科大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898-658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采购预算：¥738610.00 元 最高限价：¥73861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人	名称：海南医科大学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联系人：梁老师 0898-6588876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联系人：邢工 0898-65331989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信用查询情况: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8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u>20HP 空调室外机</u>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u>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u>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15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线上电子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④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以上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支持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支持残疾人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1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u> / </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u> / </u>。

19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 说明：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账号：15000108223573。注：（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均为采购单位。（4）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完成。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部门：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电话：0898-65331989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
22	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PDF 扫描件 (经签字盖公章投标文件)、 ☒ Word，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提交) (3) 唱标信封 <u>1</u> 份 投标文件采用固定装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分包号（如有的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4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综合评标办法按顺序确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

		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5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的 72% 收取，由中标人向乙方支付。 因项目流标导致多次重新招标采购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按规定额度向中标人收取一次，不重复、不累计收取。因项目取消、废标等导致没有中标成交人时，免收代理服务费。 若采购项目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乙方（代理机构）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该项目已由甲方另行遴选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并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同意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基准收费标准的 60% 核算收取。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27	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医科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1)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5)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乙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请仔细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通过获取的招标文件，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7.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9.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9.2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承诺函、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如有）、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以及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等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73861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单位应以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要求、

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人工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视为无效投标。

11.5、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投标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不作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元。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支付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字数有限可以简写）。

13.3 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3.4 支付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唱标信封”壹份，（包含：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需要使用单位公章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5.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7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分包号（如有的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2 递交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经签署、盖章和密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19.4 达到三家的开标时，按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各投标人确认后签署开标报告，开标结束。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招标人（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21.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

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办法。

21.3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1.3.1 资格审查表（详见资格审查表）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3.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4 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含联合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8) 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定标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

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2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质疑和投诉

25.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履行合同

28.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验收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九、其他

32、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http://www.ccgp.gov.cn/zcfg/mol/201310/20131029_3587674.htm

1/3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一、设备部分					
1	6 匹四面出风天花机	天花式空调室内机	33	套	141900.00
2	20HP 空调室外机（核心产品）	空调外机	3	套	117000.00
3	24HP 空调室外机	空调外机	6	套	306000.00
二、安装部分					
4	线控器		套	33	5610.00
5	分歧管	FQ22T	套	3	369.71
6	分歧管	FQ33T	套	2	291.29
7	分歧管	FQ72T	套	3	504.15
8	分歧管	FQ73T	套	2	403.32
9	分歧管	FQ75T	套	2	492.95
10	空调水管	PVC-U De25	米	84	2352.71
11	空调水管	PVC-U De32	米	60	2016.61
12	空调水管	PVC-U De40	米	64	2509.56
13	冷媒管	Φ 9.53	米	125	3781.14
14	冷媒管	Φ 12.7	米	29	1137.14

15	冷媒管	Φ 15.88	米	170	8189.66
16	冷媒管	Φ 19.05	米	77	5089.69
17	冷媒管	Φ 22.23	米	21	1858.64
18	冷媒管	Φ 25.4	米	22	2366.15
19	冷媒管	Φ 28.58	米	39	4762.55
20	冷媒管	Φ 31.75	米	11	1602.08
21	冷媒管	Φ 34.93	米	6	1129.30
22	冷媒管	Φ 38.1	米	50	11035.32
23	线控器线		米	168	2823.25
24	信号线		米	280	4705.42
25	水管保温	PVC-U De25	米	84	470.54
26	水管保温	PVC-U De32	米	60	336.10
27	水管保温	PVC-U De40	米	64	358.51
28	冷媒管保温	Φ 9.53	米	125	700.21
29	冷媒管保温	Φ 12.7	米	29	227.43
30	冷媒管保温	Φ 15.88	米	170	1714.12
31	冷媒管保温	Φ 19.05	米	77	948.93
32	冷媒管保温	Φ 22.23	米	21	305.85
33	冷媒管保温	Φ 25.4	米	22	369.71

34	冷媒管保温	Φ 28. 58	米	39	786. 48
35	冷媒管保温	Φ 31. 75	米	11	258. 80
36	冷媒管保温	Φ 34. 93	米	6	161. 33
37	冷媒管保温	Φ 38. 1	米	50	1512. 46
38	桥架	300*200	米	120	12099. 64
39	内机吊杆	Φ 10	条	19	425. 73
40	内机吊杆	Φ 8	条	20	336. 10
41	内机电缆	3*4 平方	米	450	12603. 79
42	外机电缆	5*10 平方	米	350	21566. 49
43	外机平台		个	7	7842. 36
44	铜管系统焊接、吹洗、打压		项	4	5833. 01
45	加冰种 R410A		Kg	50	6722. 00
46	多联机组安装（外机）		台	7	8994. 83
47	多联机组安装（内机）		台	33	26104. 94
合计					738610. 00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设备部分				
1	6 匹四面出风天花机	▲1. 制冷能力(kW) ≥ 14 2. 制热能力(kW) ≥ 16 3. 电源(Ph/V/Hz):单相, 220V, 50Hz 4. 额定功率(W): ≤ 89.0 5. 额定电流(A): ≤ 0.72 6. 标准风量(m³/h) ≥ 2100 ▲7. 噪音值高/中/低(dB(A)): $\leq 43/40/34$ ★8. 提供制造商《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上述技术参数 1 至 7 项须提供原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套
2	20HP 空调室外机	▲1. 制冷能力(kW): ≥ 56 2. 制冷额定功率(kW): ≤ 15.62 3. 制热能力(kW): ≥ 63 4. 制热额定功率(kW): ≤ 14.17 ▲5. APF: ≥ 4.8 6. 声压级(dB(A)): ≤ 61 7. 电源(Ph/V/Hz): 3/380/50 ★8. 提供制造商《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上述技术参数 1 至 7 项须提供原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套
3	24HP 空调室外机	▲1. 制冷能力(kW): ≥ 68 2. 制冷额定功率(kW): ≤ 19.60 3. 制热能力(kW): ≥ 75 4. 制热额定功率(kW): ≤ 17.45	6	套

		5. 电源(Ph/V/Hz): 3/380/50 ▲6. APF: ≥ 4.5 7. 声压级(dB(A)): ≤ 64 ★8. 提供制造商《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上述技术参数 1 至 7 项须提供原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控部件耐久可靠性 (重要元器件)	主控板、功率模块、继电器等电气开关部件耐久寿命按照国家标准 GB/T 4706.1-2024、GB 4706.32 规定方法检测, 性能不低于 Q/CVC 0025-2018 或同等效力通用行业 / 团体标准要求: 开关动作耐久次数≥ 15 万次。 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5	空调设备长期通电运行保障(重要元器件)	1. 电机绕组绝缘耐热性能: 依据国家标准 GB/T 4706.1-2024、GB 4706.32 规定方法检测: 风机绕组绝缘材料经 130℃ 环境持续 1h 试验, 满足加强绝缘安全要求。 2. 主控板 PCB 阻燃安全性能: 主控电路板、功率模块 PCB 板材灼热丝燃烧指数$\geq 850^{\circ}\text{C}$ (依据 IEC 60695 灼热丝试验国标方法。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针对本次投标空调型号的有效型式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说明：设备部分序号 4[电控部件耐久可靠性（重要元器件）]和序号 5[空调设备长期通电运行保障（重要元器件）]，为设备部分序号序号 2（20HP 空调室外机）和序号 3（24HP 空调室外机）核心重要部件，提供检验报告时，要在报告中注明此元器件在设备部分序号序号 2（20HP 空调室外机）和序号 3（24HP 空调室外机）中使用。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及正式有效的预付款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第二笔：乙方将产品（含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无误、产品（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质保期满 2 年并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报价须包含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税等，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质保期：本项目的货物质保期至少为 2 年，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采购清单中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生产厂商有超过期限质保期的按生产厂商方案执行）。

7、售后服务要求：（1）在质量保质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12 工作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或更换设备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在质量保质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量保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0 分 商务部分 25.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
1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包含设备 1、2、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标要求技术参数得满分，技术参数共计 24 条，其中标注“★”的 3 项，标注“▲”号的 6 项，未标注“★”和“▲”的一般参数共计 15 项。本项技术参数指的是设备部分序号 1（6 匹四面出风天花机）、序号 2（20HP 空调室外机）和序号 3（24HP 空调室外机）的技术参数评审规则。 注： ①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 ②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共计 3 项。投标人对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否则无效。 ③标注“▲”号的为设备技术重要指标。标“▲”的重要参数共计 6 项，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2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得满分 2 分，本项共计 12 分。 ④未标注“★”和“▲”的一般参数共计 15 项，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1.6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得满分	36.00

			1.6 分，本项共计 24 分。	
		电控部件耐久性可靠性（重要元器件）	主控板、功率模块、继电器等电气开关部件耐久寿命按照国家标准 GB/T 4706.1-2024、GB 4706.32 最新版本规定方法检测，性能不低于 Q/CVC 0025-2018 或同等效力通用行业 / 团体标准要求： 开关动作耐久次数$\geq$19 万次，得 5 分； 15 万次$\leq$开关动作耐久次数$<$19 万次，得 3 分； 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资质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5.00
		空调设备长期通电运行保障（重要元器件）	电机绕组绝缘耐热性能（2 分） 依据国家标准 GB/T 4706.1-2024、GB 4706.32 规定方法检测：风机绕组绝缘材料经 130℃ 环境持续 1h 试验，满足加强绝缘安全要求，得 2 分；未达标不得分。 主控板 PCB 阻燃安全性能（2 分） 主控电脑板、功率模块 PCB 板材灼热丝燃烧指数$\geq$850℃（依据 IEC 60695 灼热丝试验国标方法），得 2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针对本次投标空调型号的有效型式检测报告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	4.00
2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0
		生产厂家资质	所投空调品牌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	6.00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2 分,一共得 6 分,不具备上述证书得 0 分。【提供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部署;②供货及运输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实施进度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措施;③服务质量标准要求;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⑤售后服务退换货货物保障及备品备件调配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8 分,一项有缺陷扣 0.4 分。本项满分 4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
		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故障维修响应时限承诺;③应急处置处理方案;④应急支援保	4.00

			障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安排及团队人员配置；④培训考核培训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
3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00
4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	0.00

		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及评标步骤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3、评标步骤：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量化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5.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分表》。

3.5.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3.5.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5.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值权重;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二、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第 44 页

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 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三、产品（含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含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含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含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至少 24 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以更换。

6. 保修方式: 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1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_____。其他以采购文件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8.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质量要求如下:

1. 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成交乙方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 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需中乙方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

2. 交货地点(尽可能具体): 海南医科大学_____。

3.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含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含设备）向甲方交付产品（含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产品（含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

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甲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2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结算

货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2）分期结算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及正式有效的预付款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第二笔：乙方将产品（含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无误、产品（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质保期满 2 年并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其他付款方式：_____无_____

如因财政拨款、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计发任何利息，延时支付最多不超过 60 天。

本合同清单以内的工作内容固定总价不变，如发生合同清单以外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以现场签证方式确认价格，一并结算。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0855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开户行账号	15000108223573

3.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方式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安装验收要求如下：

1. 验收标准：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___5___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验收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

4. 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___5___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验收部门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产品（含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更正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存在遗漏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下优先级依次适用：更正文件、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和投标文件（若有）、采购文件。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医科大学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

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请仪器设备验收。甲方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

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甲方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

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

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请务必保证“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与实际到货货物铭牌完全保持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6-053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运输(如有)、保险(如有)、税收(如有)等, 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请投标方注意。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

2、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1、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厂商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6匹四面出风天花机	天花式空调室内机	33	套					
2	20HP 空调室外机（核心产品）	空调外机	3	套					
3	24HP 空调室外机	空调外机	6	套					
二、安装部分									
4	线控器		套	33					
5	分歧管	FQ22T	套	3					
6	分歧管	FQ33T	套	2					
7	分歧管	FQ72T	套	3					
8	分歧管	FQ73T	套	2					
9	分歧管	FQ75T	套	2					
10	空调水管	PVC-U De25	米	84					
11	空调水管	PVC-U De32	米	60					
12	空调水管	PVC-U De40	米	64					
13	冷媒管	Φ9.53	米	125					

14	冷媒管	Φ 12.7	米	29					
15	冷媒管	Φ 15.88	米	170					
16	冷媒管	Φ 19.05	米	77					
17	冷媒管	Φ 22.23	米	21					
18	冷媒管	Φ 25.4	米	22					
19	冷媒管	Φ 28.58	米	39					
20	冷媒管	Φ 31.75	米	11					
21	冷媒管	Φ 34.93	米	6					
22	冷媒管	Φ 38.1	米	50					
23	线控器线		米	168					
24	信号线		米	280					
25	水管保温	PVC-U De25	米	84					
26	水管保温	PVC-U De32	米	60					
27	水管保温	PVC-U De40	米	64					
28	冷媒管保温	Φ 9.53	米	125					
29	冷媒管保温	Φ 12.7	米	29					
30	冷媒管保温	Φ 15.88	米	170					
31	冷媒管保温	Φ 19.05	米	77					
32	冷媒管保温	Φ 22.23	米	21					

33	冷媒管保温	Φ 25.4	米	22					
34	冷媒管保温	Φ 28.58	米	39					
35	冷媒管保温	Φ 31.75	米	11					
36	冷媒管保温	Φ 34.93	米	6					
37	冷媒管保温	Φ 38.1	米	50					
38	桥架	300*200	米	120					
39	内机吊杆	Φ 10	条	19					
40	内机吊杆	Φ 8	条	20					
41	内机电缆	3*4 平方	米	450					
42	外机电缆	5*10 平方	米	350					
43	外机平台		个	7					
44	铜管系统焊接、吹洗、打压		项	4					
45	加冰种 R410A		Kg	50					
46	多联机组安装（外机）		台	7					
47	多联机组安装（内机）		台	33					
投标报价总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②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6-05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委托授权人投标）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医科大学的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6-053）进行响应，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方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方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方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HNJC2026-053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一食堂一二层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 人员总数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 例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信用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逐项进行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方案等）